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嘉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育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二、犯罪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本案犯罪事實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育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春林於警詢之證述。

(三)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民國114年4月8日好南字第140408001號函。

(四)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

(五)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
02 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沒有
03 作勢要打告訴人，我手舉起來是要抓癢，我沒有要恐嚇告訴
04 人之意思云云。惟查：

05 (一)被告係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時，突趨前朝向告訴人方向，並同
06 時舉起左手至右肩膀處附近，手肘朝告訴人方向，並隨即放
07 下左手，並未見被告有抓背之行為，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本
08 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37至43頁；本院卷第46
09 頁)，可見被告係向告訴人方向往前作勢肘擊，被告辯稱其
10 係欲抓癢云云，與客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不符，顯非可採。

11 (二)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
12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13 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
14 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
15 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
16 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17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
18 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
19 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0 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並
21 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或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必要，舉凡
22 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參諸被告所為
23 上開作勢肘擊之動作，自足使告訴人感到心理受迫、畏怖無
24 疑。再者，被告乃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受有相當教育，此有
25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係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
26 歷練之人，有關對他人表示上開舉動，將造成他人受到威
27 脅、感到內心恐懼一節，被告要無諉為不知之理，卻依然為
28 之，顯見其主觀上有以此惡害之通知，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
29 生命、身體安全之意，客觀上並已使告訴人深感畏怖而報
30 警，被告所為顯已合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被告辯
31 稱其無恐嚇之故意云云，並非可採。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無非臨訟飾卸之
02 詞，委無可採，其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五、應適用之法條：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其內心恐
06 懼，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
07 意之態度，兼衡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獲得告訴人之諒
08 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及被告犯
0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0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另斟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97年度交簡字第1871
13 號判決判處罪刑；另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97年度交簡字
14 第2299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2年；又因公共危險案
15 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9919號
16 為緩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
17 14頁)，可見被告前涉犯刑事犯罪時，已有2次經檢察官、法
18 院給予緩起訴或緩刑之機會，被告仍於本案第4度涉犯刑事
19 犯罪，衡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非單純否認犯
20 行，更以不符監視器錄影畫面所攝客觀事實之抓癢詭辯之詞
21 試圖卸責，難認被告有深刻悔悟之心，是本院認被告雖已賠
22 償新臺幣1,200元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逕給予其緩刑之宣
23 告而未予執行所宣告之刑，實難期收警惕之效，為使被告確
24 實記取教訓，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宣告。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1第1
26 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余玫萱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8072號

13 被 告 許育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許育嘉於民國114年3月19日18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
20 路0段0號之「好市多臺南店」內排隊結帳時，因李春林制止
21 許育嘉插隊，許育嘉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
22 犯意，身體突趨前，舉起左手作勢毆打李春林，李春林因而
23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李春林報警處理，經警調
24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李春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育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有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舉起右手等

01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在理論的過程中，因為我的背很癢，我就手舉起來抓癢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春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114年4月8日好南字第1140408001號函、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被告身體突然趨前，並舉起左手至右側肩膀處，以手肘朝向告訴人作勢攻擊，並隨即將左手放下，而未有抓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育嘉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稱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其恫稱

04

「會怕就好」等語。經查，卷附之案發時、地監視器影像僅

05

有畫面而無聲音，且拍攝畫面較遠而未能收錄、攝得被告確

06

有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詞之嘴型，此有監視器光碟暨監視錄影

07

翻拍照片、本署勘驗筆錄附卷可稽，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

08

指訴外，無其他證據可佐，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

09

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10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